

#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年运用广播、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闻媒体，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全年共播发《石龙新闻》80期，420余篇；上传《石龙文化》公众号90期，共计200余篇；另外，注册成立乡村文化合作社14个，在文化合作社小程序上上传各类文化活动视频，上传数量在我市位居前列。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各环节工作，确保答复时限合法、答复形式规范、答复内容有效。今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优化组织架构：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推进，迅速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人员调整。由单位“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作为成员。并将具体任务下放到办公室，专门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同时，构建“科室初审、保密核查、领导定审”的严密审核机制，全方位夯实工作基础。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一方面，制定详尽的年度政务公开计划与规章制度，对各股室的职责分工、信息发布流程、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间节点以及监督途径等予以明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步入制度化、常态化轨道。另一方面，安排专人统筹协调，各股室依据自身职责，扎实做好本科室的信息公开，保证政务信息及时发布，保障网站、新媒体账号等平台的平稳运行。三是增强干部意识：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视作依法行政的关键部分，定期更新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文旅活动等常规信息。通过开展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提升干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点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从网站内容建设、页面规范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所举办文化惠民、文艺活动进社区等活动信息，同时利用石龙文旅、走进石龙等微信公众号，借助新媒体平台公开发布文艺活动、政务信息等。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我们构建了一套科学、严谨且全面的考核体系，涵盖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公开方式便捷性等多个维度，积极对信息发布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良好地保障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全面地公开。同时在社会评议工作方面，为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做到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了解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我们积极开展多渠道社会评议活动。例如，线上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方式。2024年度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全面性不足，对满足公众文化文物旅游工作信息需求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专业人员的缺乏导致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难以保障信息整理等方面工作质量和整体水平。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局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改进情况如下：一是着力深化主动公开理念，提升全员参与热情。组织多元化的培训活动，包括举办宣传信息专题培训班，搭建线上学习交流平台等，确保单位职工深入理解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并掌握实操技能。通过将信息公开无缝衔接融入日常业务，使其成为一项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从而提高公开信息内容质量，达到公众对文旅信息需求。二是大力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强大传播力，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介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发布体系。加大信息发布的频率与力度，确保政务信息更新的常态化与及时性。通过不断优化公开形式，充实公开内容，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高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